

# I-3-5 新創大腦升級

- ◆ 主題類別：(三) 新創團隊及職能培力
- ◆ 國家城市：日本東京
- ◆ 見習機構：

見習機構	見習機構參考說明
日本東京-東京創新基地 (Tokyo Innovation Base)	由東京都政府推動的創新和創業基地，作為其「Global Innovation with STARTUPS」戰略的一部分，目的是將東京打造為全球創新的樞紐，提升城市的創業生態系統，以支持新創企業在東京及全球擴展。 <a href="https://tib.metro.tokyo.lg.jp">https://tib.metro.tokyo.lg.jp</a>
Startup Island TAIWAN東京Hub	為加速新創企業的市場對接，國發會啟動「橋梁計畫 (Bridge plan)」，規劃於海外重要市場建立 Startup Island TAIWAN Hub，希望連結全球的企業、學研、人才及資金，共同推動創新生態系的國際化，一起把市場做大。 <a href="https://tokyo.startupisland.tw/">https://tokyo.startupisland.tw/</a>

# I-3-5 新創大腦升級

- ◆ 見習名額：2 名。
- ◆ 圓夢期間：暫定 115 年 8 月 17 日至 10 月 16 日，共 61 天（含飛行日）。
- ◆ 青年申請資格：
  - 必要條件
    -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-30 歲之青年。
    - 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（含行前培訓、說明會、集訓及成果發表會）。
    - 具高度服務熱忱、抗壓性、表達及溝通能力。
  - 優先條件
    - 具備日文及英文溝通、書寫能力（日文N2/英文 IELTS 6 / TOEIC 600 以上者為佳）。
    - 曾於大專院校或創業育成機構研習創新創業課程，或曾參與創業或實際創業經驗者優先。

# I-3-5 新創大腦升級

◆ 行程 ( 將視實際情況細節可能略有調整 ) :

日期	行程
第一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熟悉東京創新基地 ( TiB ) 環境，安排日本接待禮儀訓練及國際及新創事務工作說明。</li> <li>● 熟悉Startup Island TAIWAN東京Hub定位及環境。</li> </ul>
第二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負責東京創新基地 ( TiB ) 國際及新創事務工作。</li> <li>● 適時支援Startup Island TAIWAN東京Hub相關事務。</li> </ul>
第三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負責東京創新基地 ( TiB ) 國際及新創事務工作。</li> <li>● 適時支援Startup Island TAIWAN東京Hub相關事務。</li> <li>● 參與台日創新高峰會。</li> </ul>
第四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負責東京創新基地 ( TiB ) 國際及新創事務工作。</li> <li>● 適時支援Startup Island TAIWAN東京Hub相關事務。</li> <li>● 提交工作進度報告。</li> </ul>
第五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負責東京創新基地 ( TiB ) 國際及新創事務工作。</li> <li>● 適時支援Startup Island TAIWAN東京Hub相關事務。</li> </ul>
第六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負責東京創新基地 ( TiB ) 國際及新創事務工作。</li> <li>● 適時支援Startup Island TAIWAN東京Hub相關事務。</li> <li>● 參訪日本創新機構 ( 如CIC Tokyo ) 。</li> </ul>
第七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負責東京創新基地 ( TiB ) 國際及新創事務工作。</li> <li>● 適時支援Startup Island TAIWAN東京Hub相關事務。</li> </ul>
第八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負責東京創新基地 ( TiB ) 國際及新創事務工作。</li> <li>● 適時支援Startup Island TAIWAN東京Hub相關事務。</li> <li>● 提交工作進度報告。</li> </ul>

# I-3-5 新創大腦升級

## ◆ 經費規劃

本案每位錄取青年獎勵金總經費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62,496元，分項內容如下：

合作單位辦理金額合計為 71,940元，將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合作單位。  
青年自理金額合計為 390,556元，將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青年。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<b>合作單位辦理</b>		
東京創新基地合作費	71,940	規劃提供專人輔導，引導支援該基地辦理國際相關活動，協助提供國際新創落地服務，引介日方資源等。
業師諮詢、輔導、指導費		業師諮詢、輔導、指導費。
印刷費		辦理本方案所需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用等。
其他與雜支		例如郵資、翻譯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等。
<b>合計</b>		<b>共 <u>71,940</u>元</b>

# I-3-5 新創大腦升級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<b>青年自理項目</b>		
機票	15,000	臺灣至計畫地來回經濟艙等機票。
生活費	374,356	含餐費、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。
保險費	1,200	至少投保 2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萬醫療險。
<b>合計</b>		<b>共 <u>390,556</u> 元</b>
<b>本案獎勵金總經費</b>		<b>共 <u>462,496</u> 元</b>

## ◆ 其他注意事項

- 請依本計畫簡章規範辦理相關事宜。
- 請依計畫內容辦理所需簽證，並須於本計畫之圓夢期間規範出發日期前取得簽證，逾期末取得簽證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。
- 錄取者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（含行前培訓、說明會、集訓及成果發表會）。
- 出國圓夢期間不得因個人因素請假或無故缺席，若無法全程參與則視同未完成本計畫，須繳回未執行日數或全部之獎勵金金額。
-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、經輔導未改善者、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獎勵金。